

永吉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永吉县水利局

乙方：吉林省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永吉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 00109 号-CG002

签订地点：吉林省永吉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经竞争性磋商，永吉县水利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吉林省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所做的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详见附表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685800.00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吉林省永吉县

3.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四、付款

4.1 采用按进度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0%。

五、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5.1 乙方按照报价文件提交设备及相关说明书等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设备，并在接收时对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作为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如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2 质保期自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质量保证金

9.1 项目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柒拾肆元整（小写）20574.00 元（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质保金。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永吉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路 290 号 事业证书编号：11220221013521833B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账号：0209011000000221 电话：0432-64229535 联系人：马 骥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司名称：吉林省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 118 号北齐科技园 9 楼 统一信用代码：91220202MA1766EU9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松江支行 帐号：0802211509200062121 电话：18043625666 联系人：赵 斌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